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17日將對債務人金鶴建設有限公司(被繼承人吳文翔為法定代理人)連同其保證人、擔保物提供人之本金暨相關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(除現金卡及信用卡債權)、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之權利，轉讓與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利公司)，嗣新利公司於108年10月28日再轉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業已接受並繼受該債權之權利及利益。茲因吳文翔死亡後，其繼承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並經本院以100年度繼字第882號(下稱系爭卷宗)受理在案，現吳文翔已歿，聲請人為明瞭吳文翔所留財產及繼承情形，爰聲請閱覽系爭卷宗等語。

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□經查，聲請人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86號

01 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11頁)，
02 固得認聲請人為吳文翔之債權人，然系爭卷宗為陳報遺產清冊
03 事件，對其債權存在則無任何影響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
04 係；聲請人又非系爭卷宗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卷
05 宗之當事人同意，上開卷宗內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
06 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至聲請人所陳為明瞭吳文翔所留
07 財產及繼承情形等情，自得於依法行使債，請求債務人清償
08 時，如認有必要，聲請承審法院依法調閱系爭卷宗。從而，本
09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書記官 羅 蓉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